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2月22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何志涛先生于2022年11月18日与王天一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7,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王天一,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债务,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受让方何志涛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数量(股)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比例(%)
何志涛	38,374,011	17.626%	0	0.0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何志涛先生于2022年11月18日与王天一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7,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王天一,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转让价格为2.6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64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近日接到何志涛先生通知,其转让的47,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数量(股)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比例(%)
何志涛	38,374,011	17.626%	0	0.000%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何志涛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3. 减持期间:自2022年12月22日起

4.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

5.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64元/股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 减持进展:截至2022年12月23日,何志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均价为2.64元/股,减持金额为2,6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以下简称“何志涛”或“甲方”)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与马涛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以及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国信证券和东吴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2.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的通知,由于何志涛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回购,何志涛先生于2022年12月21日与受让方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协议编号为【LH10202212-01】的《股份转让协议》,何志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9,753,3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4480%)。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何志涛先生在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回购,何志涛先生于2022年12月21日与受让方东吴证券签订了协议编号为【L1-DW-01】的《股份转让协议》,何志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38,374,01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6%)。以偿还其在东吴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志涛先生将持有公司388,328,5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3%。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数量(股)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比例(%)
何志涛	38,374,011	17.626%	0	0.0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国信证券)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何志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4310261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马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90219*****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阮纳沙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96.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受让方基本情况

马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90219*****

(五)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法定代表人:范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38.8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8日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保障公司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的用地需求,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武产业开发区”)签署用地《协议书》,约定临武产业开发区向公司提供前期建设用地147.25亩。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付征地费用2000万元,专项用于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产业开发区指定临武县临武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投资公司”)代收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本次财务资助为无偿借款。

2. 期限:在公司前期建设用地147.25亩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公司垫付的2000万元预付征地费用。

3.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协议内容

甲方: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8日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保障乙方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的用地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当前项目建设用地现状,甲方、乙双方就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为保障乙方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落地,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前期建设用地147.25亩,后续根据投产规模增加配置建设用地。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乙方同意向甲方预付征地费用2000万元,该预付征地费用专项用于乙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临武县临武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的临武县临武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支付2000万元预付土地征地费用,甲方指定的临武县临武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不得挪作他用。

3. 甲方在乙方前期建设用地147.25亩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垫付的2000万元预付征地费用。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参与竞拍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摘牌的,乙方要求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预付的该宗土地预付征地费用,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5. 由于法律法规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书》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为着力加速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项目建设,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以保障产业用地,赋能产业项目,更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推进和矿山矿产资源整合落地,符合公司董事长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

三、财务资助概述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8日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保障公司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的用地需求,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3日于临武产业开发区签署了用地《协议书》,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临武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在公司前期建设用地147.25亩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本次财务资助为无偿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25770058130

3.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4.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5. 举办单位:临武县人民政府

6.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招商引资等项目,为园区企业代办有关手续、园区建设中有问题的协调处理等。

7.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分析: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湖南省省级工业园区,隶属临武县人民政府,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在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临武产业开发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是专项用于公司临武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产业开发区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甲方指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为推进公司临武县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保障公司在“采矿+选矿+基础原材料生产+储能、电芯+电池生产+回收”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项目用地需求。临武产业工业园区为湖南省省级工业园区,隶属临武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对临武产业工业园区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12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恒顺通	3,300,000	5.87%	0.86%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恒顺通	1,100,000	1.93%	0.28%	2023年12月15日	质押期限届满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恒顺通	61,200,000	7.96%	16.47%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推进临武县“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对临武产业开发区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2%;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协议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协议书》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推进临武县“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对临武产业开发区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7,098.85亿元、7,574.83亿元、7,682.33亿元,净资产分别为578.31亿元、593.55亿元、623.80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90.22亿元、194.28亿元、192.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1.64亿元、33.01亿元、35.65亿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条件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应收账款。

2.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3.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9.06	9.06	9.06	9.06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合计9.06亿元。

保理费用:合计不超过3,575.90万元。

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陈述与保证,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承担违约责任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根据前述交易对方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104.04亿元、99.24亿元、102.7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8.33亿元、90.57亿元、85.5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8亿元、8.33亿元、10.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2亿元、3.13亿元、3.29亿元。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注:1. 因陈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估值定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在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高估值定数量。

2. 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104.04亿元、99.24亿元、102.7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8.33亿元、90.57亿元、85.5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8亿元、8.33亿元、10.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2亿元、3.13亿元、3.29亿元。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注:1. 因陈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估值定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在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高估值定数量。

2. 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104.04亿元、99.24亿元、102.7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8.33亿元、90.57亿元、85.5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8亿元、8.33亿元、10.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2亿元、3.13亿元、3.29亿元。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注:1. 因陈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估值定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在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高估值定数量。

2. 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104.04亿元、99.24亿元、102.7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8.33亿元、90.57亿元、85.5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8亿元、8.33亿元、10.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2亿元、3.13亿元、3.29亿元。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注:1. 因陈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估值定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在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高估值定数量。

2. 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9.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104.04亿元、99.24亿元、102.7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8.33亿元、90.57亿元、85.5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8亿元、8.33亿元、10.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2亿元、3.13亿元、3.29亿元。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注:1. 因陈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估值定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在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高估值定数量。

2. 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借款本金”)。

2.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5%,即2.48元/股;转让股数为38,374,011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516.75万元。

3. 交易对价的支付。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9,516.75万元,用于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债务。

4. 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期限。

5. 甲乙丙三方应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

6. 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丙方支付的转让款。由股份转让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即未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方应共同向